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8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议案》，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旺能环保”）以货币资金向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旺能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11,500万元，增资之后汕头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21,500万元，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10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认缴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2年12月12日
- 3、住所：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郝爱北
- 6、公司经营范围：环保能源的开发、利用；电子产品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。
- 7、财务状况：截止2020年5月31日，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41,651.88万元，净资产

为22,723.74万元，净利润为875.51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8,928.14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5.44%。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

8、股权结构：旺能环保100%持股。

9、增资前后对比：

| | 增资前 | 增资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注册资本 | 10,000万元人民币 | 21,500万元人民币 |
| 股东名单 | 旺能环保 | 旺能环保 |
| 持股比例 | 100% | 100% |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汕头旺能进行增资，是根据汕头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、总投规模、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额外风险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